

理论动态 274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

1981年4月30日

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民主 ——再论坚持社会主义民主的正确方向

一年多以前，我们写了《坚持社会主义民主的正确方向》一文。当前，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要求人们对如何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问题，作出进一步的回答。本篇文章，打算就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关系问题，发表一点议论。

社会主义民主，在我国已经有三十一年的历史。自从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建立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就作为基本条文，写在我国的宪法上。遵循这个原则，我们曾经在健全人民民主制度，扩大人民的民主权利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但是，由于党的工作中“左”的错误，由于封建思想的影响，由于我们的许多具体制度还很不完善，特别是由于十年动乱当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大搞

封建法西斯专政，我国人民的民主权利受到了严重的摧残和破坏。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着手医治十年浩劫造成的创伤。在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有了恢复和发展。在经历了历史的曲折之后，人们总结时代的进程，历史的经验，思索着人民应当怎样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特别是因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活动，是依附于我们党的组织，并利用我们党内一条左倾路线进行的，这样，就使人们联想到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民主究竟应当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基于这种情况，我们有必要结合历史经验，重新温习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民主的理论，从而对现实生活提出的问题作出应有的回答。

人民民主专政学说的一个基本原理

人们常常说，社会主义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但是，这个说法的真正含义是什么，却不见得被所有的人所真正理解。在现实生活中，它常常受到一些片面的、甚至歪曲的解释。其中，一个重要的观点，就是把人民和党、把人民当家作主和坚持党的领导割裂开来，对立起来。它认为，民主既然是人民自己当自己的家，就不能由党来领导；只有在没有党领导的前提下，才能实现完全的民主，才能过渡到人民对国家的全面管理。这种观点，显然是十分错误的。为了弄清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关系，我们不能不重新学习马克

思主义的基本常识，从民主的实质谈起。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民主作为一种国家形态，首先是同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相联系的。在阶级社会中，在消灭阶级的过程中，民主首先要表明的，是哪个阶级的政权。国家的阶级本质，标志着民主的阶级性。基于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我们说，社会主义民主也就是无产阶级的政治领导和政治统治，即无产阶级专政。在我国，也就是人民民主专政。正象列宁解释的那样，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是干脆把‘无产阶级变为统治阶级’和‘争得民主’这两个概念并列在一起的。”（《列宁选集》第3卷第245页）

社会主义民主既然是人民当家作主，它本身就有一个人民内部各阶级、阶层之间的关系问题，也就是领导权的问题。列宁说：“只有具体地研究已经夺得政权的那个阶级即无产阶级和所有一切非无产阶级以及半无产阶级劳动群众之间的特别关系”，才能懂得，“在建设新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的事业中，在完全消灭阶级的全部斗争中，只有一个阶级，即城市和一般工厂的工人，即产业工人，才能领导全体被剥削劳动群众。”（《列宁选集》第4卷第10—11页）在我国的条件下，无产阶级应当而且必须吸收其他劳动阶级甚至非劳动阶级参加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共同管理自己的国家。但是，其领导权只能属于无产阶级一个阶级。而阶级是由政党来领导的。对无产阶级来说，这个政党就是共产党，它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前夕，毛泽东同志就把这

个道理概括成为一个著名的公式：“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17页）我们所说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无产阶级（经过共产党）居于领导地位的人民当家作主。只有确立无产阶级一个阶级并通过它的先锋队共产党在国家权力中的领导地位，才算得上真正的社会主义民主。

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应当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质就是无产阶级（通过共产党）领导下的劳动人民掌握政权。党的领导这个概念，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题中应有之义。坚持这个原理，是至关重要的。离开这个原理，就会使我们在探讨民主问题的时候，迷失社会主义的方向，以致走到脱离党的领导的斜路上去。

应当承认，在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掌握政权的国家里，要吸收全体人民全面参加国家管理，完全体现马克思所说的“人民自己实现的人民管理制”，的确需要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列宁曾经把这个过程叫做“过渡”。并且指出，实现这个“过渡”是特别困难的，“是一种创举，是一件难事”，“会产生许多所谓摸索的步骤，许多错误和动摇。”（《列宁选集》第3卷第525页）在这个过程中，需要人们以极大的努力，去从事提高社会的经济、文化水平，清除旧事物的“残余”、“碎片”（这种残余和碎片，如旧思想、旧习气等，不仅反映在人民群众中、国家机关内，也必然反映在共产党的组织

中），以及积累经验并使之法律化、制度化等一系列大量的艰巨的工作，因而被列宁称之为“飞跃”。我国三十一年的历程，包括“文化大革命”那样苦难的历程，使我们深切地感受到了这种“摸索”、“错误”和“动摇”的痛苦，也体会到了这种“创举”的艰辛。因此，决不应该低估这个“过渡”的伟大意义。但是，同时也要肯定，这个“过渡”，充其量不过是国家形式的完善，而不是也决不应该国家性质的改变。这是从社会主义民主不够健全、不够完善到逐步健全、逐步完善的“过渡”；而决不是从承认共产党的领导到取消共产党领导的“过渡”。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学说，党的消亡，国家的消亡，民主的消亡，阶级的完全消亡，是同一个行程。列宁在讲到无产阶级民主的社会主义性质时说得很清楚：劳动者先锋队领导最广大的被剥削群众学习管理国家，并且开始管理国家，这是在俄国实行的民主制的一个主要特征，这是向社会主义民主制和使国家能开始消亡的条件的过渡。

（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524页）这就进一步告诉我们，在这个“过渡”过程中，党的领导不但不会消失，而且正是促成这个“过渡”的核心力量。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使我们的民主制度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不断完善发展，直到最广大的人民群众都能直接参加对国家事务和各项事业的管理。如果借口扩大民主而取消党的领导，实际上就是滑到了资产阶级所宣扬的抽象民主、一般民主的老路上去。

无产阶级只能有一个集中统一的党

无产阶级只能有一个政党，即由本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的有组织的先锋队。这个党只能统一，不能分裂。这一点，是由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和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所决定的。没有这一点，要使党成为全中国人民的领导核心，那是根本不可能的。但是，有一种观点却与此相反。它主张借鉴资产阶级的两党制或多党制，也在无产阶级内部组织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党派，使它们之间互相监督，互相制约，轮流执政，用这个办法促进民主的发展。这种观点的错误就在于，它忘记了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混淆了无产阶级民主和资产阶级民主的界限。

资产阶级的两党制或多党制，和资产阶级的其他政治制度一样，不过是资产阶级政治权力的一种表现形式，或者叫做“政治外壳”。列宁说：“在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中，无论人员、无论机构、无论政党的任何更换，都不会使这个权力动摇。”（《列宁选集》第3卷第181页）这种两党制或多党制，不仅是资产阶级内部各集团之间利害冲突和资本主义无政府状态的一种反映，而且也是资产阶级维护自己的统治所需要的。它可以利用这种制度来调整其阶级内部各集团之间的利益和矛盾，也可以用这种资产阶级的民主来迷惑人民，以维护自己的专政。恩格斯在谈到美国两党制的时候，曾经这样

说：“两大帮政治投机家，他们轮流执掌政权，用最肮脏的手段为最卑鄙的目的运用这个政权，而国民却无力对付这两个大的政客集团，这些人表面上是替国民服务，实际上却是统治和掠夺国民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335页）恩格斯在九十年以前的这段论述，深刻揭示了资产阶级两党制或多党制的本质，直到今天，情况仍然是如此。

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则完全相反。在无产阶级内部，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没有势不两立的集团竞争。这就决定了它应当而且必须组成一个集中统一的党，并以自己正确的政治主张和正确的路线统一本阶级和全国人民的意志，率领人民前进。

同时，无产阶级为了斗争的胜利，必须统一，必须团结。没有这种统一和团结，就不可能有无产阶级的胜利。这种统一靠什么？显然首先要靠无产阶级先锋队共产党的统一。无产阶级需要自己的集中统一的党，就是为了由此造成自身的政治一致，思想一致，行动一致，避免自己队伍中的任何行会狭隘性和职业偏见。只有保持党的坚固的团结和统一，并以此为核心，才能促成无产阶级的团结，劳动人民的团结，全国人民的团结。如果无产阶级政党这个核心力量一旦分裂，形成派别，如果把无产阶级统一的战斗司令部分裂为几个政治见解不一、路线政策各异的小团体，彼此竞争，彼此攻击，那将造成一个什么样的局面呢？那就是无产阶级四分五裂，全国人民迷失方向，社会主义事业濒于崩溃。“文

化大革命”中的那种派别恶性发展，山头林立的混乱局面，人们不是记忆犹新吗？除了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以外，谁还愿意这种灾难再度降临呢？今天，在我们国家，如果有谁要在集中统一的中国共产党之外，另行组织一个与之对立的党派，并在党的正确的政治主张和路线之外，另行提出一套与之对立的政治主张和路线，那么，不论他出自什么样的动机，不论他怎样标榜代表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实际上，这样的党派，决不可能是无产阶级政党。

问题十分清楚，社会主义民主只能遵循这样一条路线，才能得到发展，这就是：以无产阶级政党的团结统一为核心，从而形成无产阶级队伍的团结，劳动人民队伍的团结，以至于全国人民的团结。那种在无产阶级内部组织不同党派的主张，不管其主观愿望如何，它的结果，只能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分裂，无产阶级的分裂，劳动人民的分裂，全国人民的分裂，社会主义民主的破坏。

那么，无产阶级政党还要不要接受监督？当然要。这个监督者，就是人民。一九四五年，一位民主人士曾问毛泽东同志，共产党能不能找出一条新路，跳出世间常见的“其兴也悖”，“其亡也忽”的周期率？毛泽东同志回答说：“我们已经找到新路，我们能跳出这个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人民对领导自己执掌政权的共产党实行监督，这是人民应当享有的民主权利，是社会主

义民主的一个重要内容。斯大林说：“我们应当更坚决地发动千百万工农群众进行自下而上的批评，进行自下而上的监督，作为消除官僚主义的主要药剂。”（《斯大林全集》第11卷第116页）这个原则，不仅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家公职人员，也适用于各级党的组织和共产党员。而这一点，却是任何资产阶级政党所根本不可能实行的。这种监督，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内部，在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监督，而不是剥削阶级内部那种各集团、各派系之间尔虞我诈的互相攻击、互相拆台。

遵从人民，代表人民，领导人民

在谈论社会主义民主问题的时候，人们常常提到的又一个观点是，党要服从人民的意志。这是正确的，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但是，究竟什么是人民的意志，党的领导同人民的意志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人们对它的理解却不尽相同。有一种观点认为，民主就是听人民群众的，不能听党的；如果强调党的领导，就是把党的意见强加于群众，就是不尊重人民的意志。对于这种观点，早在苏维埃政权建立的最初几年，列宁实际上就作过批判。他说，那种离开党的领导，“专门指靠非党群众或迎合非党群众的思想，也是根本违反马克思主义的。”（《列宁选集》第4卷第483页）

首先，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人民是历史的范畴。在

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人民包括不同的阶级和阶层。正如列宁所说：“马克思在使用‘人民’一语时，并没有用它来抹煞各个阶级之间的差别”。（《列宁选集》第1卷第621页）

其次，马克思主义所说的人民的意志，指的是在社会实践中，从本质上、整体上体现出来的反映了历史发展方向的人民群众的愿望、要求和情绪。作为无产阶级先锋队的共产党，只有密切联系群众，紧紧依靠人民群众，高度重视人民的社会实践，倾听人民的呼声，才能反映人民的意志，代表人民的利益，才能在自己的行动中坚定地保持正确的方向，充当人民群众推动历史前进的领路人。但是，这并不等于说，人民当中的每一个阶级，每一个阶层，每一个集体，每一个个人，他们的任何行动，任何愿望、要求和情绪，都是正确的、合理的。由于社会存在的不同，由于阶级地位的不同，由于认识上的局限，由于旧意识的影响，他们所反映的，可能是一种素朴的愿望，可能只是眼前的、局部的利益，可能是小生产者的狭隘要求，甚至可能是剥削阶级的偏见。而且，即使是最先进的无产阶级，如果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如果没有马克思主义的灌输，它本身也不能自发产生科学社会主义思想，不能自发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因此，马克思主义者从来不笼统地肯定群众的任何行动。对于那些在正确思想指导下，推动历史前进的群众行动，马克思主义者总是给予热情的支持和充分的肯定；对于那些自发的群众行动，马克思主义者历来采取引导的方针；对于那些

在错误思想影响下，阻碍历史前进的群众的行动，马克思主义者则采取批判和否定的态度。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恩格斯对待法国出现的布朗热运动的态度，就是一个证明。当时，法国的将军布朗热，企图依靠反德的复仇主义宣传和政治煽惑，在法国建立自己的军事专政。尽管这个运动曾经吸引了广泛的群众，但是恩格斯却坚持认为，它是“混乱的、庸俗的、本质上是沙文主义的”，绝不能把它“当作真正的人民运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页第63页）并且严厉地指出保尔·拉法格等人对这个运动的支持，严重损害了他们在社会主义者心目中的声誉。

共产党必须是无产阶级的意志和人民群众利益的代表者。如果共产党不尊重人民群众的实践，不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那还算什么共产党？但是，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如果它不能通过系统的教育工作和组织工作，把马克思主义灌输到群众中去，从而实现对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的领导，那么，群众中的自发倾向就得不到克服，群众的政治觉悟就得不到启发，群众的行动就必然离开正确的轨道。列宁说：“一个国家的力量在于群众的觉悟。只有当群众知道一切，能判断一切，并自觉地从事一切的时候，国家才有力量。”（《列宁选集》第3卷第361页）而这个提高群众觉悟的工作，是要靠共产党来做的。

道理十分明显，对于党和人民这两个方面，是统一起来，联系起来，还是对立起来，割裂开来，这实质上是坚持社会

主义民主的正确方向，还是崇拜自发性的大问题。认为民主就是一切，民主排斥领导、引导的概念，甚至否定“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的正确提法，都不是马克思主义的东西。正象列宁同工团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作斗争时所指出的：“不正确地了解共产党对非党无产阶级的作用以及共产党和非党无产阶级对全体劳动群众的作用，就是在理论上根本违背共产主义，就是工团主义和无政府主义的倾向”。“只有工人阶级的政党，即共产党，才能团结、教育和组织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的先锋队，也只有这个先锋队才能抵制这些群众中不可避免的小资产阶级动摇性，抵制无产阶级中不可避免的种种行会狭隘性或行会偏见的传统和恶习的复发，并领导全体无产阶级的一切联合行动，也就是说在政治上领导无产阶级，并且通过无产阶级领导全体劳动群众。不这样，便不能实现无产阶级专政。”（《列宁选集》第4卷第483页）

还有人曾经提出这样的疑问：共产党在人民中间，任何时候都是少数。以少数领导多数，这合乎不合乎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这个问题，要从两方面来看。

一方面。在我们的时代，即使在一个先进阶级当中，产生少数觉悟分子和一般群众的差别，也是不可避免的。这种情况，在整个社会的人群当中，当然就更加明显。列宁说：“工人政党的最大特点就在于它只能包括本阶级的少数。政党所能结合的只是本阶级的少数，因为在任何资本主义社会里，真正觉悟的工人都只占全体工人的少数。所以我们必须

承认，只有这觉悟的少数才能领导广大工人群众，引导他们前进”。“有组织的少数是什么呢？如果这个少数是真正觉悟的，如果它能引导群众前进，如果它有能力解决提到日程上来的每个问题，那末，这实质就是党。”（《列宁全集》第31卷第206页）我们的社会必须由这样一个“有觉悟、有组织的少数”即工人阶级政党来领导，来指引它的发展方向。无产阶级政党领导本阶级和全体劳动群众执掌政权，这是基于一个特定历史阶段内社会发展的一种客观必然性，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另一方面。我们说的这个“少数”，必须是“觉悟的少数”。这种觉悟主要表现在什么地方呢？除了一般地表现为懂得社会发展规律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以及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外，它特别应当表现为：懂得革命的事业、社会主义事业是人民的事业，共产党只谋人民的福利，不谋任何私利。共产党只有根据最大多数人民的要求用自己的正确路线和正确的领导方法以及自己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人民前进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或伸手向人民要求特殊报酬的权利。这也就是说，共产党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服从最大多数人民的根本利益。在这里，这个“多数”和“少数”，从根本上来说，是一致的，而不是对立的。

那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共产党应当怎样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呢？党在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中，有哪些环节应当注意呢？这里提出以下两点。

第一，要正确处理党的组织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的关系。

建国以后，党的领导主要是通过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来实现的。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正确处理党的组织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的关系，就成了能不能解决好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问题的重要一环。

对于党来说，在这个问题上，有两条是必须注意的。

一条是，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必须同党组织包揽一切，代替一切，干预一切区别开来。党对国家和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所谓政治领导，就是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而不是行政的、技术的、业务的领导。那种认为党组织管的事情越多、越细，就越是加强了党的领导的观念；那种认为如果不是事无巨细，件件请示报告党委，由党委一一拍板，否则就是不尊重党的领导的观念，都是对党的领导的一种误解。

再一条是，必须承认并且坚持由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关来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但是，长期以来，在一些人中间实际上形成了这么一种错误的观念：党的组织是领导机关，人民代表大会是民意机关；党是体现集中的，人民代表大会是体现民主的。这种观点，是对党的领导的一种片面的、歪曲的理解。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制度。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构，是人民管理国家的基本形式。它有权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定国家生活中的一切重大问题。用马克思的话来说，这就是“由人民自己当自己的家”。（《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7卷第565页）如果把人民代表大会看作是单纯向党反映人民意见的民意机构，那就无异于说，它只能听取人民的意见，而无权集中人民的意见，决定国家大事。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机关性质，从而也否定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

列宁说：“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列宁选集》第3卷第214页）少数服从多数，是民主集中制的一条基本原则。在一个组织中，它既不允许任何一个成员或少数成员以特殊的权力进行独断，也不能用一种外在的力量实行集中，而只能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中。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必须贯彻的，但是对于人民群众及其代表，决不能用行政的办法命令其执行，而只能通过细致的宣传工作、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通过共产党员的模范作用，去说服，去影响，去引导，使党的正确主张为人民所接受，变成人民的自觉行动。早在一九四二年，中央在《关于抗日根据地的领导及调整各组织间关系的决定》中，曾经规定：“在党团万一没有说服参议会议及政府的大多数因而党团意见未被参议会及政府通过时，必须少数服从多数，不得违反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个决定，对于各级党组织如何领导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提出了一个重要的原则，它的基本精神，直到今天

仍然具有现实意义。

第二，要善于运用法制的武器。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人民的意志所确立的法律和制度。只有在人民上升为统治者的条件下，人民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自己的意志，并使这种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和制度。也只有当社会主义法制系统地确认人民群众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权利，并有效地保障这些权利实现的时候，社会主义民主才能得到正常的、健康的发展。因此，在社会主义国家中，无产阶级要善于运用法制的武器，使党的领导能够通过法制的途径来实现。这是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过程中，要求我们必须尽快学会处理的新课题。

这里，首先要求各级党的组织要有法制的观念，要学会依法办事。这样，才能在坚持社会主义民主的过程中，有一套正确的规范可资遵循。社会主义民主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人民群众实有的政治权力。社会主义民主究竟包括哪些内容？人民应当享有哪些权利？为了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应当采取哪些方式和途径？当社会主义民主受到破坏的时候，应当用什么办法去对付？这些问题，都只能从法律和制度的规定中找到回答，都应当运用法制的武器加以解决。如果离开法律和制度这个准绳，要么可能把人民群众正当的要求和行为看成是不正当的，从而错误地限制了人民应当享有的民主权利；要么可能对那些妨碍、破坏民主的行为视而不见，束手无策，放弃了对这些行为的抵制和斗争。

其次，党的组织和共产党员，必须自觉地把自己的行为限制在法制的范围之内。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是党和人民通过国家的立法手续一起制订的，它必须为包括党的组织、共产党员在内的全社会所遵守。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它本身就包含着这样的意义：党应当带领人民共同为制订、健全并实现社会主义法制而努力奋斗。我们强调党的领导作用，这决不意味着党的活动可以不受法律的约束，党的权力可以不受法律的限制。如果把党的领导理解为党的组织、共产党员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这本身就违背了社会主义民主，实际上把党放到了同人民的意志、人民的利益相对立的地位。

我们应当有这么一种坚定的信念：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的中流砥柱。当年，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没有掌握全国政权，但是千百万群众却对我们党心向往之。许多青年不避艰险，千里迢迢跑到延安，跑到解放区。这是因为什么？这是因为，我们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真理，我们代表了人民群众的利益。三十一年前，我们党成了执政党，在这三十一年当中，在如何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问题上，我们既有丰富的正面经验，又有沉痛的反面经验。这些经验所说明的不是其他，而正是这样一个真理：没有一个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真正代表人民群众利益的无产阶级政党，人民的民主权利就会丧失，人民民主专政就不能巩固。

今天，中国共产党又以崭新的面目屹立在中国的政治舞

台上。我们相信，在不断改善党的领导的实践中，在积极而稳妥地改革和完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的过程中，我们党领导人民管理国家的本领一定会大大提高，它在亿万人民建设社会主义强大国家的斗争中，必将更加出色地发挥其中流砥柱的作用。